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和监事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李莉、蔡连成、高梅、朱辉、李全、刘治海、于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其中李全、刘治海、于雳为独立董事，董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三年；选举李雪霞、蔡书和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与职工代表监事刘丹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，监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三年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靳庆军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离任。经其本人确认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，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洪雷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离任。经其本人确认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，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9 日